

2022年度蒙自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蒙自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 1户	2022年1月至 2022年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组织实施	
2	蒙自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级组织实施	

3	蒙自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2020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	3户	2022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市级组织实施	
4	蒙自市水利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水库管理单位	2户	2022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市级组织实施	
5	蒙自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项目相关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3户	2022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级组织实施	
6	蒙自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项目相关的行政检查	已建水库管理单位	3户	2022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市级组织实施	

7	蒙自市水利局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建设项目	1户	2022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级组织实施	
8	蒙自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检查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	1户	2022年6月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级组织实施	
9	蒙自市水利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州级委托管理和市级审批的取水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5户	2022年3月—11月1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	市级组织实施	
10	蒙自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10%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组织实施	

11	蒙自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户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市级组织实施	
12	蒙自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水利已建和在建工程设施	3户	2022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市级组织实施	